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在 2024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余额为 0 元，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

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 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使用额度，如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有新设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 70% 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子公司总体实际情况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

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良好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有关文件。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余额为 0 元，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